

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之友協會

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0年10月2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9日秘書處與母系決議補充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於政治大學政治學系（以下簡稱母系）循序精進並取得學歷，亦為減緩其經濟負擔，得以專心向學，特成立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委請母系召集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，本會將依審核通過名單進行撥款作業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，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：
一、主修母系之大學部學生，惟不含外系雙主修母系者。
二、依母系學士班科目一覽表，各學期按規劃修習必修課，以及入學後第二學年起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母系選修或群修1門，且平均每年每學期修習2門。未滿足上述條件者須附合理說明。
三、家境清寒者。
四、無轉出母系就讀之意願。
- 第四條 獎助名額：每學期學士班一名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三萬元，一次發放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及二月依公告辦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三、家境清寒相關證明。
- 第八條 獲獎義務：
為增進獲獎人與系友會之連結，獲獎人應於在學期間參與本會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秘書處與母系共同決議補充之，並送理監事會議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之友協會

勵學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請詳讀本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並自我評量是否符合各項條件，其中第三條第二款之條件，皆包含申請者當學期修課情形，請提供完整資訊之成績單，未滿足此款任一條件者，請提供合理理由說明，將由審查委員判定是否為合理事由，若被判定為合理事由，則視為符合該資格。

請依照申請公告遞交申請文件電子檔，收件截止日後，恕不受理表件異動或補充說明。審查結束後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者，獲獎名單亦會公告於本會各社群平台，恕不另行通知其他申請者。

◎同學自我資格評量：

步驟一、計算每學期修習幾門母系選修/群修課，填入 A~F。

|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第三學年 | | 第四學年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已修習的母系選修/群修課數量 | - | - | A | B | C | D | E | F |

步驟二、須同時滿足申請辦法第三條所有條件，未滿足第三條第二款者，請附合理理由說明。

| 申請資格 | 說明 |
|---|---|
| 一、主修母系之大學部學生，惟不含外系雙主修母系者。 | |
| 二、依母系學士班科目一覽表，各學期按規劃修習必修課程，以及入學後第二學年起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母系選修或群修 1 門，且平均每年每學期修習 2 門。未滿足上述條件者須附合理理由說明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入學年判定自己適用之母系「學士班科目一覽表」版本，各學期照該版本規劃修習必修課。例：108 年入學版本，大一上須修政治學、政哲概，大一下須修習政治學、政哲概及統計學。 入學第二學年起，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母系選修或群修。 入學第二學年起，平均每年每學期修習 2 門母系選修或群修課。例 1申請時間為下學期，申請者為大三，即其 A+B+C+D 至少為 8 門。(4 學期*2 門) 例 2申請時間為上學期，申請者為大三，即其 A+B+C 至少為 5 門。(2 學期*2 門+1 學期*1 門(未滿一年，採最低要求)) 承上，其中三選一群修(公共政策、經濟學、社會學)，雖然經濟學、社會學非系上開設之課程，但仍從優採計一次為一門母系群修課，而公共政策為系上開設課程，有修習便採計一門。例：大二上修經濟學、選投、中政思，大二下修經濟學、公共政策、民意與調查，大三上修社會學。此時從優採計為 A=2 門(不算經濟學)，B=2 門(不算經濟學)，C=1 門(算社會學)。 |
| 三、家境清寒 |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 |
| 四、無轉出母系就讀之意願。 | |